

“儿童装”银鳕鱼吃了8个月 2岁孩子血汞升高住院



紫牛头条

在这里遇见不同

最权威媒体 | 未经许可,不得转载



一款包装上标注“儿童装”的银鳕鱼块产品,孩子每周吃两到三次,持续了约8个月。直到一张全血汞的检测报告摆在面前,杭州家长秦女士(化姓)才怀疑这份给孩子准备的“营养”食材可能出了问题。9月29日,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采访秦女士时,她两岁的儿子仍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接受排汞治疗。医院报告显示,孩子全血汞为27.87微克/升,超过报告所列“小于10微克/升”的参考值,临床诊断栏写有“汞中毒”的初步判断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何子尧

姓 名:	王某某	住 院 号:	16-0000	标本种类:	全血	条 码 号:	1609231524
性 别:	男	开单科室:	儿科风湿免疫科	采样时间:	2026-09-23 15:24	检验单号:	1609231524
年 龄:	2岁	床 号:	02	开单医生:	顾强淮	临床诊断:	汞中毒
NO	项目名称	结果	参考区间	单位			
1	钙Ca(质谱法)	1.61	1.15-2.10	mmol/L			
2	汞Hg(质谱法)	27.87	<10	ug/L			
3	铁Fe(质谱法)	6.36	4.91-9.47	mmol/L			
4	铜Cu(质谱法)	11.97	6.30-28.35	umol/L			
5	锌Zn(质谱法)	60.34	47.33-103.82	umol/L			
6	铬Cr(质谱法)	1.17	<10.00	ug/L			
7	硒Se(质谱法)	123.44	100.00-241.00	ug/L			
8	钼Mo(质谱法)	1.90	0.3-3.30	ug/L			
9	锰Mn(质谱法)	7.37	3.00-36.00	ug/L			
10	铅Pb(质谱法)	9.29	<100.00	ug/L			
11	锂Li(质谱法)	0.97	<72	ug/L			
12	锶Sr(质谱法)	10.13	10-45	ug/L			
13	钴Co(质谱法)	<0.25	<3	ug/L			
14	砷As(质谱法)	4.92	<13	ug/L			
15	镉Cd(质谱法)	<0.25	<5	ug/L			
16	镁Mg(质谱法)	1.60	1.13-2.09	mmol/L			

据医院报告显示,秦女士孩子血汞为27.87微克/升



涉事商品包装中有“儿童装”表述 受访者供图

连续食用约8个月,2岁孩子检出血汞升高

秦女士告诉记者,自己从今年1月开始购买“南极银鳕鱼块儿童装”,到今年9月初共买了21盒。每盒180克,分成3块,孩子通常每周吃两三次、每次一块。她长期选择这款鱼,一是相信平台品控,二是商品名明确写有“儿童装”,商品页面又突出DHA、蛋白质和儿童营养等信息,因此逐渐将其纳入孩子相对固定的鱼类搭配。

记者在该商品详情页看到,商品曾使用“给宝宝吃的,我们不敢马虎”等文案,并将每袋蛋白质含量与3至8岁儿童每日平均需要量作比较。

在秦女士的观察中,孩子此前并没有出现明显不适。此次检查也并非因为孩子突然出现症状,而是她在小红书上看到另一家长分享类似经历后,才产生警觉。据她介绍,她先带孩子在杭州进行检查,发现血汞异常,又前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就诊。9月23日的医院报告显示,孩子全血汞为27.87微克/升,临床诊断栏写有“汞中毒”,随后住院接受治疗。

秦女士称,医生初步安排三个排汞疗程,每个疗程住院约7天。治疗中使用螯合剂,并定期

验血、验尿,观察血汞变化及肝肾功能。孩子是否存在神经系统影响,目前尚无明确结论,仍需持续复查和随访。

秦女士表示,孩子在上海新华医院面诊时,接诊医生顾强淮结合其长期食用银鳕鱼的情况,判断血汞升高“基本可以确定与食用银鳕鱼有关”。

根据她在采访中提到的线索,记者自行在好大夫在线APP中检索到数则顾强淮医生的公开问诊记录:不少家长咨询孩子血汞升高时提到曾食用过鳕鱼类产品,顾强淮表示,鳕鱼类产品儿童尽量不要吃,每周吃一次就可能致汞中毒。

送检样品符合国标,“儿童装”只关乎产品形态?

发现孩子血汞升高后,秦女士第一时间联系涉事商家,要求查看该产品今年以来的重金属检测材料。据她回忆,自己随后在线下门店看到了4份不同批次的检测报告,其中3份甲基汞结果为“未检出”,另有1份检出甲基汞。

此后,商家线上客服将这份有检出结果的报告发送给她,该报告也一度出现在涉事商品详情页中。记者看到,这份由供货商青岛美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

华测检测出具的报告显示,受检样品为“银鳕鱼块180g”,甲基汞检出值为0.21毫克/千克,低于报告所列1.0毫克/千克的限量;镉、铅、无机砷等项目未检出,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。

青岛美厨食品有限公司在书面说明中称,该产品属于冷冻水产制品,执行GB 1013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;“儿童装”只是对去皮、去刺、小块独立包装等产品形态的描述,并非宣称其为婴幼儿专用食品。

对此,秦女士并不认同。她质疑,如果“儿童装”只是在描述加工和包装形态,商品页面为何还要反复突出儿童营养;页面在强调营养价值的同时,也没有提示大型深海鱼可能存在甲基汞富集风险,或标注儿童建议食用量和食用频率。

采访过程中,秦女士提示记者打开该商品详情页,并向下查找“检验检疫”栏目。她所在的杭州页面可以看到上述华测检测报告,而记者当时定位在其他城市,商品页面在相同位置并未显示该栏目。记者在同一设备切换不同收货地址后,发现定位杭州时可以看到检测报告,但切换至其他地区,页面未显示相关内容。记者就相关问题致电客服,对方表示会如实记录并反馈

给相关部门,但未解释所售卖银鳕鱼问题及不同地区商品页面展示不一致的原因。

银鳕鱼有甲基汞富集风险,儿童不宜长期食用

“银鳕鱼”并非生物分类上的鳕鱼。科普中国资料显示,市场所称银鳕鱼通常包括裸盖鱼和犬牙鱼,涉事商品配料表标注为“银鳕鱼(犬牙鱼)”。世界卫生组织介绍,鱼类中的甲基汞来自环境,并会沿食物链富集;大型、寿命较长、以其他鱼类为食的鱼,体内汞水平往往更高,婴幼儿对过量暴露也更为敏感。

秦女士表示,她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投诉,医疗费用是其诉求的一部分,但她更希望商家再次对“儿童装”及面向婴幼儿的宣传方式作出说明。她提出,如果产品存在因鱼种、摄入量和频率不同而产生的食用差异,应在包装及线上页面明确适用人群和食用建议,而不应只突出DHA、蛋白质等营养信息。

她还希望相关商家不要将这类产品笼统宣传为“宝宝辅食”。9月29日下午,秦女士告诉记者,涉事商家已经下架该商品,并联系她准备协商。

记者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常市场监管所了

解到,相关投诉已受理,正跟进处置,后续将视情况组织协调。

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小儿内科主任医师刘英告诉记者,银鳕鱼等大型深海鱼处于食物链较高位置,存在甲基汞生物富集风险,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,长期、频繁食用时更需谨慎。对于秦女士孩子的情况,不排除长期食用银鳕鱼是孩子血汞升高的相关因素,但是否完全由这一食物引起,还需结合完整饮食史、环境接触史及后续复查结果综合判断。

她表示,家长不必因此完全排斥鱼类,关键是避免长期集中食用单一大型鱼种,可以轮换选择小型浅海鱼或淡水鱼,并根据孩子年龄控制每次食用量和频率。

截至目前,涉事送检样品的甲基汞含量符合现行限量,孩子血汞升高并住院治疗也有医院材料佐证。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联,仍有待进一步的医学评估和监管调查。

此次争议同时留下一个值得厘清的问题:当一款水产食品以“儿童装”命名,并在商品页面突出“宝宝”“儿童营养”等信息时,在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之外,是否还应针对儿童这一消费群体,给出更明确的鱼种说明及食用量、频次和适用年龄提示?

紫牛热点

一男子租场地举办“狗撵兔”供人押注获刑 为场地提供兔子者也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刑

租用12亩土地,对场地进行平整、安装围栏、射灯后,多次组织多人以“狗撵兔”的方式进行赌博,安排人看场,并从中抽取提成。2026年6月30日,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对徐某甲、陈某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作出刑事判决,兰考县人徐某甲因犯开设赌场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;陈某为徐某甲开设赌场提供兔子,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。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看到,宣判后,被告人徐某甲提出

上诉。近日,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作出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兰考县人民法院认定,2025年10月,被告人徐某甲在兰考县某村租约12亩土地,后对场地进行平整、安装围栏、射灯,以非法营利为目的,多次组织多人以狗撵兔的方式进行赌博,并从中抽取提成。

在此期间,徐某甲安排徐某乙、贺某、李某甲、董某乙等人帮忙看场,安排董某丙、韩某现场收取赌资,每人每天发放工资300元。

相关证据显示,2025年10月29日晚至30日凌晨,徐某甲等人组织多人在赌场内以狗撵兔的方式进行赌博,抽头渔利36000余元,其中徐某甲、李某甲、董某乙每人分得6000余元。

2025年10月31日晚,徐某甲等人组织多人在赌场内以狗撵兔的方式进行赌博。11月1日凌晨,兰考县公安局在兰考县某村当场抓获看场人员及参赌人员,并行政处罚参赌人员11人。案发后,徐某甲于2026年6月9日向兰考县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

记者了解得知,徐某甲除安排多人帮忙看场、现场收取赌资外,还邀请陈某向其控制的场地送兔子。而陈某明知徐某甲开设赌场,仍为其提供“狗撵兔”中用于赌博之用的兔子。

其中,2025年10月29日晚间至30日凌晨,徐某甲等人组织多人在赌场内以狗撵兔的方式进行赌博时,陈某为该场赌博提供兔子59只,非法获利2360元。案发后,陈某于2026年6月4日向兰考县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2360元。

随后,徐某甲不服一审判决

并提起上诉。原判认为,被告人徐某甲以营利为目的,开设赌场,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开设赌场,仍为其提供兔子用于赌博,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不同,不宜区分主从犯。

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性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